「光・在」臺南城市光環境改造計畫走讀課程

115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地理學科學科中心、臺南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策略聯盟全國高中職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 計畫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地理學科中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3、115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二、 活動目標

透過臺南都市發展、文化資產城市光環境改造案例，引導高中地理及藝術生活科教師從空間、歷史、建築與美感等面向認識城市，並藉由實地走讀與光環境踏查，觀察光影如何回應文化資產與城市空間，培養場域觀察與跨域閱讀城市的能力，進一步將城市走讀、光環境觀察紀錄等經驗轉化為課堂教學素材與實作活動，發展連結生活場域的素養導向課程。

三、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團、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3、 執行單位：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

四、 活動訊息

1、 活動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

2、 研習人數：40 人

3、 錄取順序：博物學共備社群、地理學科中心種子與研究教師、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與研究教師、高中職地理及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全國高中職各領域教師。

4、 報名與錄取：

(1)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4rway3ReGD57oqps6

(2)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5 日（五）16:00 為止

5、 攜帶物品及建議穿著：

(1)建議穿著：輕便衣著、球鞋、遮陽防曬個人用具、雨具(備用)。

(2)建議物品：文具用品、瓶裝水、環保餐具、個人藥品。

6、 參加教師需配合事項：本活動包含講座及夜間走讀，請調整自己身體狀況與穿著。

五、 活動時間

時間	活動主題與內容	講師	地點
15:50-16:00	簽到		
16:00－17:30	**都市發展與文資保存與光環境營造** 從臺南都市發展與歷史變遷出發，探討文化資產與城市光環境改造的關係。	**蘇峯楠 助理研究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文獻處	大天后宮會議室
17:30－18:00	休息時間／享用點心		
18:00－19:30	**光環境踏查「隨光見美」：** 走入光環境改造場域，從設計立意與照明技術出發，認識光如何呈現文化資產與城市夜間風貌。	**廖玉妮 設計總監** 「光・在」臺南城市光環境改造計畫二、三區／艾歐照明公司	臺南祀典大天后宮、臺南祀典武廟
19:30－19:40	合影、課程結束簽退		

六、 注意事項

1、 考量活動行程與時間，逾時不候，請務必準時抵達報到地點。

2、 報名者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3、 差旅費、保險由參與學員自理，講師鐘點費、導覽機費、誤餐由辦理單位支付。

4、 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

5、 本場研習核發 3 小時，請於報名時詳閱各學科中心公布之相關資訊，活動詢問請依所屬學科中心進行聯繫。

6、 活動聯絡人：

(1)藝術生活學科中心：（02）2707-5215 分機 173。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

(2)地理學科中心：（04）2220-5108 分機 432。
gisassist2@ms.tcgs.tc.edu.tw

(3)國立北門高中：（06）7222150 分機 251（張老師）